

兴县信访局文件

兴信发〔2025〕2号

兴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特向社会公布兴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兴县信访局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围绕局机关中心工作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地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，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、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局机构职能、领导成员及分工、内部机构设置等内容，及时准确发布、更新可予以公开的工作动态、信访动态等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相关规定，我局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审核制度，每一条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需经信息员起草、股室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领导签发才能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4 年，兴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与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下一步，兴县信访局局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，督促各股室把握时效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及时准

确发布、更新可予以公开的工作动态、信访动态等信息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(此件予以公开发布)

